

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2 年 8 月 16 日(三)

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國小部

三、考生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，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南市上班規定辦理。相關變更之考試訊息，則依本校國小部網站公告為主。
- (二) 7:30 開放進入校園，不開放陪考，出示准考證進入校園。
- (三) 報到時間為 8 月 16 日(三)，請於 8:00~8:20 至考生報到處進行報到。
- (四) 請攜帶准考證、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- (五) 工作人員依考試時間表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第一位考生於 9:00 依試教及口試時間表開始進行考試。相關考試時間表請參閱其它附件。
- (六) 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
- (七) 報到區設於本校【國小部】一樓，如附件「考場位置圖」檔案所示，請考生從本校國小部警衛室進入，以免耽誤報到時間。

四、試教及口試提醒：

- (一) 請依試教口試時間表進行考試，每位考生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口試 10 分鐘。
- (二) 試教 11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，12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，鈴響請結束試教演練，隨即專業問答開始，15 分鐘時間到 1 聲長鈴，鈴響請結束與評審委員之對答回應。口試 9 分鐘時按 2 聲短鈴提示，10 分鐘結束時按 1 聲長鈴。
- (三) 試教及口試，可攜帶個人參考資料與教學教具進入試教準備室及試場。口試之個人資料請交給試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轉交委員。